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73號

原告 陳志偉

被告 陳威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卓巧琦

法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